

基建、维修工程及采购等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

(原湖工职院发〔2014〕41号)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基本建设、维修工程及采购等项目资金的结算，强化资金流向的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和《十堰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借鉴其他高校经验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建项目资金支付

1. 项目的前期费用：包括咨询、勘探、方案、规划、规费等，在项目已批复的情况下可以垫付上述费用，但不得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。

2. 项目的工程进度款：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支付工程进度款；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前，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%。

3. 项目的材料、设备（指甲供材）款：依据供货合同、验收入库单，其材料、设备款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95%，其余5%预留为质保金或按照供货合同约定付款。

4. 项目的工程结算款：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、合同、决算审计报告、院审计部门出具的费用扣减通知单办理项目财务决算手续。学院委托项目施工单位办理备案证，在备案证未交学院前，扣除相关费用后，项目工程结算款的支付不得超过项目决算总价的90%；在备案证交学院后，除预留5%的质保金外，扣除相关费用，其余的项目工程结算款分期支付。

5. 其他费用：包括勘察、设计、招标、测绘、监理、检测、审计等费用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。

6. 质保金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，质保期满后，在相关部门签字确认不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的前提下，方可支付预留的质保金。

二、维修工程（含零星工程）项目资金支付

1. 批量购买的维修耗材：依据供货合同、验收入库单，其耗材款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95%，其余5%预留为质保金或按照供货合同约定付款。

2. 维修工程（含零星工程）结算款：根据维修工程完工验收报告、合同、决算审计报告（5万元以下的工程由院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、5万元以上的须学院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）、院审计部门出具的费用扣减通知单办理项目财务决算手续，扣除相关费用后，预留5%的质保金，其余的维修工程结算款分期支付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

三、采购项目资金支付

1. 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时须附有政府采购手续（按照十堰市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

办理)。

2. 采购项目一般不得预付货款。

3. 不需安装、调试的仪器设备和家具用具等采购项目，根据供货合同、资产管理部门的验收入库单，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95%的货款，其余 5%预留为质保金或按照供货合同约定付款。

4. 需要安装、调试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，根据供货合同、资产管理部的验收入库单、设备使用部门出具的安装调试合格报告，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95%的货款，其余 5%预留为质保金或按照供货合同约定付款。

四、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停止项目资金的支付

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财经纪律的；
2. 违反基建项目管理程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；
3. 无计划、无预算、无合同、无政府采购手续的；
4. 不符合批准的建设内容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；
5. 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6. 结算手续不完备，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。

五、项目资金的支付报销按照学院财务报销审批流程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院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办法同时作废。